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
收購金州水務全部權益之
股份交易及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刊發本公司之公佈(定義見下文)（「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之建議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